

关于被告人郑某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无证据显示有被告人郑某在收到被害人支付的大额钱款后即向生意相对方如数支付的情况,而被告人郑某关于经商做生意的供述不仅前后矛盾,而且无法提供生意相对方的详细信息、交涉记录、购销合同及货运信息等证据支持,相关辩解亦与常理相悖。被告人郑某在无经商实际且不具备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刻意制造经商假象,利用被害人的信任及急于收回前款的心理,不断虚构事实、制造借口,令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出借巨额钱款,而被告人郑某却将所得钱款大部分用于赌博、消费。根据上述客观行为分析,被告人郑某主观上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其行为系以借款之名,行诈骗之实。故上述辩解、辩护意见与查证不符,法院不予采信、采纳。据此作出上述判决。